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環境檢驗

科 目：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依據現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品質管制指引通則之定義，「空白樣品」可分為四類，請分別說明各類之定義及其分析後之代表意義。(25 分)
- 二、石化業之設備元件為揮發性有機物質排放之重要逸散來源，而其排放量計算需有精確之檢測數據以資佐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公告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率一圍封採樣方法 (NIEA A736.71C)，試述該方法之方法概要、適用範圍、干擾及品質管制。(25 分)
- 三、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公告之排放管道中細懸浮微粒( $PM_{2.5}$ )檢測(NIEA A212.10B)時，採樣管與旋風器將產生遮蔽 (Blockage) 影響，請說明減少影響之方法。(10 分)
- 四、請說明周界空氣中苯駢(a)芘與其他多環芳香烴檢測方法一氣相層析與高效能液相層析儀偵測法 (NIEA A801.90C) 中主要之採樣設備組合及採樣系統校正時機。(15 分)
- 五、請說明陸上運輸系統噪音測量方法 (NIEA P206.90B)、適用範圍、干擾及品質管制。(25 分)